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110 年度「藝文紓困補助辦法」(藝術編創補助)

簡章

- 一、 補助目的：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因應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所致**表演藝術類**活動及產業之衝擊，特訂此辦法。
- 二、 期程說明：
受理案件申請期間為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 申請資格：
 - (一) 本市立案表演藝術類團體(需檢附有效期限立案證明影本)，並取得財稅機關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者。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設籍本市之個人藝文工作者。
- 四、 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
 - (一) 補助表演藝術創作，包括樂譜創作、劇本編寫、舞碼創作。
 - (二) **每個立案團隊或每位藝文工作者申請最多 1 案**，每案補助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20 萬元整。
 - 註：以團體名義申請者，團隊負責人或團長請勿在以個人名義提案申請補助。
 - 註：若有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核銷「項目」請勿與其他公務機關重覆，經查重複補助將追回補助款。
- 五、 檢具申請文件
 - (一) 團隊請檢付本市立案團體證明影本或個人請檢附身分證正反二面影本。
 - (二) 計畫申請表(詳如文化局官網/最新消息/新冠肺炎防疫專區下載)。
 - (三) 申請表及計劃說明書 1 式 5 份。
 - 註：上述資料不全者，不納入審查。
- 六、 申請方式：
申請者應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檢附上述申請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恕不接受親送，逾期恕不受理)本局，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 13 樓 文化局藝術發展科 封面請註明「**藝術編創補助**」申請。
- 七、 審核方式及審查結果
 - (一) 審查方式：
 1. 由本局成立審查委小組，以書面或召開會議方式進行審議。審查小組以過半數委員同意為決議。

2. 採競爭型審查，由審查委員會依照各案內容規劃進行審查，實際核定名額及金額，由審查委員決定。

(二) 審查基準：

1. 計畫內容之專業性及完整性 (35%)
2. 經費編列合理性 (35%)
3. 過去經驗與實績(30%)

(三) 審查結果：

1. 經審查之獲選作品，補助金額於 110 年 7 月 30 日(五)前公告於文化局官網/最新消息/新冠肺炎防疫專區公告。
2. 本計畫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二)止，請依核定期程執行計畫，如因故需變更計畫或無法於核定期程內完成，應即函報本局並獲核准後方得變更。

八、 經費核銷所需資料

(一) 成果資料(樂譜、劇本、舞碼創作成品資料)及文字說明各 2 份

(二) 領據

(三) 收支結算表

(四) 存摺封面影本

(五) 編創作品原創證明切結書

(六) 扣繳歸戶切結證明書正本

(七) 補助額度之原始憑證正本，並黏於「粘貼憑證用紙」，請提供與本計畫開銷相關之發票或收據，請勿提供非本計畫之原始憑證。

- 註：餐點費用、點心、紀念品及服裝類等項目不列入補助項目，請勿提供上項單據核銷，票或收據抬頭請寫獲補助者。

※請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二)前，將上開資料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本局，郵寄地址：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 13 樓/文化局藝術發展科/封面請註明申請「**藝術編創補助**--團隊或個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九、 編創作品之智慧財產權

- (一) 作品需為原創，不得提供他人作品，檢送之申請資料或成果作品若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申請人經本局通知繳回補助款，逾期不履行者，得依行政執行法或有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 (二) 作品如有利用他人之著作如音樂、攝影、圖形、視聽、錄音、戲劇、舞蹈、美術、翻譯及其他著作時，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及授權使用。

十、 注意事項：

- (一) 本局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不論是否給予補助，均不予退件，申請人亦不得要求退還。
- (二) 檢送之計劃書、成果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申請人經本局通知繳回補助款，逾期不履行者，得依行政執行法或有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